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特點模版

於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年息率為6.875%，面值 500,000,000美元(2020年到期的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XS052049067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普通股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9,366.27 百萬港元	2,710.80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4年12月10日	2010年6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限期	2020年6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6.875% (年息率)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緊接後償於債權 / 無抵押優先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沒有確保在無法繼續經營時能吸收虧損的準則

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特點模版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息率為3.875%，面值 300,000,000美元(2022年到期)的後償票據	年息率為6.000%，面值 300,000,000美元(2024年到期)的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0834385840	XS0985263150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ii)	二級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不合資格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債務票據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627.19百萬港元	2,326.4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3億美元	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日期	2012年9月27日	2013年11月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2年9月28日	2024年5月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為2017年9月28日， 包括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可贖回價格等於票據面值	-可贖回日期為2019年5月7日， 包括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可贖回價格等於票據面值， 並須根據無法持續經營事件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票息支付日期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直至(但不包括)2017年9月28日固定年息率為3.875%。 其後重新釐訂為當時5年期 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初始息差3.25%。	直至(但不包括)2019年5月7日固定年息率為6.000%。 其後重新釐訂為當時5年期 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初始息差4.71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票據應付但未支付的利息。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後償於債權/無抵押優先票據	緊接後償於債權/無抵押優先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確保在無法繼續經營時能吸收虧損的準則	不適用

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特點模版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息率為7.25%，面值300,000,000美元 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1055321993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2,313.4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4年4月2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次贖回日期為2019年4月22日。 -沒有固定贖回日期。 -可選擇贖回（於2019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 和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及滿足金管局可能對當時情況附加的任何條件。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直至（但不包括）2019年4月22日固定年息率為7.25%。 -於首次回購日起計每五年，分派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5.627%重新釐訂。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 (ii)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及 (iii)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特點模版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息率為4.25%，面值500,000,000美元 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1499209861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θ)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863.5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次贖回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 -沒有固定贖回日期。 -可選擇贖回（於2021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 和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及滿足金管局可能對當時情況附加的任何條件。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直至（但不包括）2021年10月11日固定年息率為4.25%。 -於首次回購日起計每五年，分派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3.107%重新釐訂。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當「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發生，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以自行決定根據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行使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調整額外一級資本的未償還總額。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 (ii)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及 (iii)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